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结果,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近日通过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6718,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扬州恒基达鑫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扬州恒基达鑫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09:15—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例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或商业保理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实友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2024年1月至4月	2024年5月至12月	合计
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等服务		市场价格	800	0	13.75	95.52	109.2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商业保理或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1,200	250	207.55	448.65	656.20
			保理融资款或供应链预付货款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3亿元		任意时点未超过3亿元		
合计				-	2,000	250	221.30	544.17	765.4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恒基永盛及恒旭达依据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累计向珠海实友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同时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项下所涉及的供应链预付货款或保理融资款金额任意时点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未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宣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1801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5,026万元,净资产12,013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797万元,净利润176万元。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青运	3,000	60.00	货币
2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0	货币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58%,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珠海实友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为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2,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9%,股份系公司股权激励及配股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动力源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郭玉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5,5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0%。该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减持期间内,郭玉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56,500股,减持比例为0.0092%。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郭玉洁女士《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玉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373	0.0559%	其他方式取得:342,373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是指股权激励及配股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玉洁	56,500	0.0092%	2024/10/18-2025/1/17	集中竞价交易	4.26-6.10	300,495	未完成:29,093股	285,873	0.04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1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葛炳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葛炳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200股。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炳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葛炳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履职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17: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昕、胡一元、黄晓亮、杜彬、何小勇、杨志雄,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选举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选举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选举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83,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副总经理葛炳东先生、李传平先生、高洪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95,417	97.5665	是
1.02	关于选举杨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59,296	97.5174	是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76,329	97.5406	是

3、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孟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676,844	97.541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8,982	73.8080				
1.02	关于选举杨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2,861	73.2790				
2.01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894	73.5284				
3.01	关于选举孟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20,409	73.5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无特别表决事项。议案1.01、1.02、2.01、3.0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醒、谢文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1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董事何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何昕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黄晓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所示: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何振亚、何昕、胡一元、许国艺、李志华、张雪梅;

2、提名委员会:张雪梅、何振亚、李志华;

3、审计委员会:许国艺、何振亚、张雪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华、许国艺、王新生;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何昕、胡一元、黄晓亮、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

2、提名委员会:张秀春、何昕、李志华;

3、审计委员会:许国艺、何昕、张秀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华、许国艺、杨志雄;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何昕先生,1983年出生,澳大利亚墨尔本迪肯大学金融学/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双硕士;2014年至2015年在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5年至2017年在华泰证券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2018年2022年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监、光储业务线副总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黄晓亮,男,1980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英大证券,2015年至2020年先后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20日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750.00万元到13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55万元到11,879.55万元,同比增加0.02%到10.01%。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250.00万元到54,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0万元到4,856.80万元,同比增加0.01%到9.8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72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43.2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性产品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Minos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Reewarm PTX药物球囊扩张导管持续发力,新产品Talos?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及Fontus?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入院家数及终端植入量均增长较快,但考虑到下半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品价格及推广策略的调整因素,全年销售额增速及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国内市场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医疗资源持续下沉政策,公司持续开发地市级、县级医院市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2024年海外销售收入超过1.5亿元,在公司收入占比中进一步提升,并且公司持续推动全球范围内与区域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主动脉及外周介入产品在欧洲、拉美、亚太等国家的市场准入和推广工作,积极推动新产品在欧洲和日本的上市前临床试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00.00万元-9,250.00万元	亏损:9,307.3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万元-11,500.00万元	亏损:10,310.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50元/股-0.2909元/股	亏损:0.2927元/股
营业收入	52,000.00万元-61,000.00万元	57,933.4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000.00万元-58,000.00万元	54,055.82万元

注:①本格式中的“元”、“万元”均为人民币元、万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较高。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4,461.74万元到87,961.74万元,同比减少79.34%到82.6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0.00万元到15,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8,929.53万元到91,429.53万元,同比减少85.48%到87.8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0,71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46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29.53万元。

(二)每股收益:8.87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欧洲市场作为户用储能行业最重要的区域市场,由于电价趋稳、上半年库存消纳等影响,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新进入者较多,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致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毛利额减少;2、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